

# 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函件

锡政园函〔2019〕9号

## 关于调整 XDG-2016-7 号地块出让 相关绿化配套建设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新吴区土地储备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重新征求 XDG-2016-7 号地块绿化配套建设意见的函》已收悉。根据规划部门对地块的编制情况及相关法规、规范，我局回复意见如下：

一、XDG-2016-7 号地块建设时，用地红线范围内绿地率不得低于 30%。建设单位应建设地块沿江溪路不少于 5 米宽的绿化带。

二、绿化带建设时应遵循以下原则，乔木为主，乔木、灌木、地被植物相结合，不得裸露土壤，植物选择应适地适树，原有乔木应原地保留。具体建设应符合以下意见。

1、沿路涉及行道树的，应按全路段要求（树种、规格、间距）

统一种植行道树，并全线连贯。

2、沿路、沿河绿化带应对外开放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封闭。绿化带内不得设置停车场、消防通道、消防登高面、化粪池、管理用房等其他非绿化设施。

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  
2019年2月22日

---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

---

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办公室

2019年2月25日印发

---